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茂雄

相　對　人　聯成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支付命令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57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9年10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立借據及供擔保之本票予伊，且約定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5，相對人未依約給付利息，亦未清償系爭借款，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提出借據、本票、存摺及定存單等證據為釋明，且伊係依借款契約請求約定利息，原裁定駁回自89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約定借款期間利息之請求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

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

四、查，異議人向本院非訟中心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就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89年10月12日向其為系爭借款，並簽立借據及本票予伊，且約定利息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等語，異議人於原裁定為審理時已提出借據、本票、存摺影本等證物(原裁定卷第13至15頁)為釋明，且依異議人所提出之借據(原裁定卷第13頁)內容已載有「利息計算方式：年利率5%計息。」、「借款期間自民國89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共計二十年」等字樣，可見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借款有約定借款期間及借款利息，且約定之借款利息係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。則異議人主張借款期間即自89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權存在之事實，及其已提出之所有證據，是否仍不足以認定異議人之請求其已釋明，且非無理由，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餘地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開利息請求部分，而為異議人不利之裁定，尚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更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